

簽 於 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日期：113/01/26

主旨：檢陳本校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執行委員會第5次會議紀錄(如附件)1份，請鑒核。

說明：

- 一、旨揭會議業於本(113)年1月22日(週一)上午11時30分召開完竣。
- 二、本案奉核可後，將會議紀錄電子檔傳送委員與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辦理。

會辦單位：敬陳陳瑞祥副校長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員李清煒 0156/0920		
組長林嘉瑛 0131/1160		
簡任秘書盧青廷 0137/1150		
研究發展處研發長葉郁菁 0131/1600		副校長陳瑞祥 0201/1550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評鑑執行委員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 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 席：陳瑞祥副校長

紀錄：李清煒

出席者：鄭青青教務長、唐榮昌學務長、朱健松總務長、葉郁菁研發長、周蘭嗣國際長(陳希宜組長代)、林芸薇主任秘書、謝佳雯處長、廖瑞章館長、邱志義中心主任(蔡明倫組長代)、邱秀貞中心主任(陳中元組長代)、鍾宇政主任、吳昭旺主任(蕭瓊芬組長代)、何慧婉主任、陳明聰院長、陳茂仁院長、吳泓怡院長、沈榮壽院長、徐超明院長、賴弘智院長(王紹鴻主任代)、賴治民院長、陳珊華中心主任、蔡雅琴中心主任

列席者：林嘉瑛組長、李清煒組員、陳靜怡專任助理

壹、 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好，今天是校務評鑑執行委員會第 5 次會議，本次會議將討論自我評鑑報告書尚需補充的部分，以及參酌自辦實地訪評校外委員的回復意見進行修正，確定通過之後擬於期限內將自我評鑑報告書(定稿)送至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謝謝各位委員與會。

貳、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會議時間：112 年 10 月 3 日）

提案一：關於本校第三週期校務評鑑自評報告書初稿，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

- 一、 文字及數字酌修，餘照案通過。
- 二、 會後發送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及附件請各單位再次檢視，並於 112 年 10 月 5 日(四)17 時前將修訂意見回傳研發處，以利後續報告書定稿及郵寄紙本予校外委員等相關事宜。

【執行情形】

- 一、 112 年 10 月 17 日業將彙整完成之自我評鑑報告書(第 1 版及附件)寄送校務自我評鑑校外委員卓參，並請委員提供書面回復意見。
- 二、 112 年 10 月 31 日召開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會(自辦實地訪評)，會後彙整成委員回復意見表並依據委員建議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主軸工作小組第 8 次會議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第 2 版及附件)。

- 三、112年12月18日業將自我評鑑報告書(第2版及附件)寄送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外委員，並請委員提供書面回復意見。
- 四、112年12月26日召開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2次會議，會後彙整成委員回復意見表並依據委員建議、校長指示之修正重點，並經113年1月16日主軸工作小組第9次會議討論後完成自評報告書(第3版及附件)。

提案二：關於本校第三週期校務自我評鑑自辦實地訪評會議流程表(草案)等，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

一、參訪場地建議順序為：

- (一) 學生餐廳
- (二) 水產養殖研究中心
- (三) 綜教大樓

惠請相關單位安排解說人員。

二、外部互動關係人請各單位與會主管協助填寫推薦表，俾利後續聯絡事宜。

三、校務自我評鑑自辦實地訪評為全校性重要會議，請各單位師長、學生及行政同仁全力配合當日會議進行。

四、提前發送通知，請相關單位配合環境整潔等事宜。

五、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會(自辦實地訪評)業於112年10月31日召開完竣，校內參訪路線依會議決議途經學生餐廳、合作社、水產養殖研究中心、綜教大樓217教室-專業研磨暨實作教室等地點進行參訪，並由教務處、總務處、生命科學院師長及同仁協助現場解說事宜。

二、外部互動關係人名單會後依與會主管推薦，敬邀嘉義高中張威傑主任、本校邱義源教授及嘉易創創育中心黃振瑋執行長等3位與會。

三、教師、學生及行政人員晤談，依據是日會議校外委員勾選名單進

行聯絡，並於圖書館 4 樓研究室 12 小間順利完成 12 位教師、22 位學生及 10 位行政人員晤談。

決定：洽悉。

參、工作報告

- 一、112 年 9 月 28 日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簡稱「教評中心」，下同)來函，實地訪評委員人數：本校蘭潭校區屬校本部，將安排 8 至 10 位評鑑委員，民雄校區增派 1 至 3 位評鑑委員進行一日實地訪評；新民校區和林森校區皆不屬調查範圍，不增派評鑑委員。
- 二、112 年 10 月 20 日教評中心來函，113 年度上半年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訪評時程，業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 604 會議室公開抽籤完竣。本校 113 年度上半年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訪評時程訂為 113 年 5 月 30 日、5 月 31 日(週四、週五)於本校蘭潭校區及民雄校區舉行。行程表(含分校區)如(附件 1)。
- 三、112 年 12 月 8 日教評中心來函，有關 113 年度上半年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評配合事項。爰事涉實地訪評主管及相關人員座談名單、校務評鑑相關人員座談及全校教師、行政人員、學生晤談名單等事項，業已會辦各相關單位並簽奉核可。
- 四、112 年 12 月 13 日教評中心來函，關於本校實地訪評評鑑委員迴避申請事宜，本處業將簽奉核可名單於期限內函送教評中心。(附件 2)

決定：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報告書審閱及定稿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12 年 12 月 25 日教評中心來函，關於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報告書繳

交與上傳事宜，受評學校須提交 2 份自我評鑑報告(不含附件)與 1 份光碟(含本文及附件)，於 113 年 2 月 17 日(六)前上傳教評中心指定系統，以做為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評之主要依據。

二、本校自我評鑑報告書(本文及附件)業經 4 次執行委員會、2 次工作小組會議、9 次主軸工作小組會議及參酌自我評鑑委員會(自辦實地訪評)、2 次指導委員會校外委員意見，完成初稿(第 3 版及附件)，擬於本次會議修訂並確立自評報告書(定稿)。(附件 3)

三、為利本校第三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定稿事宜，擬比照第二週期敬請各位師長協助審閱並提供修正意見，並於 113 年 1 月 26 日(週五) [前傳研發處信箱 upd@mail.ncyu.edu.tw](mailto:upd@mail.ncyu.edu.tw)。

項目一 校務治理與經營	項目二 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	項目三 學生學習與成效	項目四 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朱健松總務長 周蘭嗣國際長 林芸薇主任秘書 徐超明院長	唐榮昌學務長 廖瑞章館長 陳明聰院長 沈榮壽院長	鄭青青教務長 陳茂仁院長 吳泓怡院長 賴治民院長	葉郁菁研發長 謝佳雯處長 邱志義中心主任 賴弘智院長

決議：

- 一、各項目總結部分建議加入重點特色加強描述。
- 二、惠請各單位 1 月底前協助提供更新數據，俾利自我評鑑報告書定稿及傳送至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事宜。
-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參觀學校相關設施」路線(蘭潭及民雄校區)規劃等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12 年 12 月 25 日教評中心來函，本校實地訪評「參觀學校相關設施」路線之安排，宜以教師教學及學生實習相關設施與空間為主，並檢附校園平面圖，於 113 年 2 月 17 日(六)前規劃動線隨自我評鑑報告書繳交並上傳至教評中心指定系統，提供評鑑委員先行檢閱。

二、本校實地訪評參訪路線，建議如下：

(一)蘭潭校區參訪時間(113年5月31日(五)10:40-12:00)：

依本校112年10月31日自辦實地訪評路線學生餐廳、合作社、水產養殖研究中心、綜合教學大樓217教室-專業研磨暨實作教室等地點進行參訪並請參訪地點主管及同仁協助現場解說事宜：

預計停留時間	參訪點名稱	參訪重點簡述
20分鐘	學生餐廳	翻新完成之學生餐廳
20分鐘	合作社	蟬聯全國績優合作社獎
20分鐘	水產養殖研究中心	水產養殖研究
20分鐘	綜合教學大樓	217教室-專業研磨暨實作教室

(二)民雄校區(113年5月30日(四)14:30-15:20)：

1. 上一週期參訪路線為教育樓、創意樓、藝術館及音樂館等地點：

預計停留時間	參訪點名稱	參訪重點簡述
10分鐘	教育館	參訪數位系及幼教系教學設施
10分鐘	創意樓	磨課師課程拍攝地點
10分鐘	藝術館	參訪視覺藝術系教學設施
10分鐘	音樂館	參訪音樂系教學設施

2. 本週期建議規劃路線，並敬請參訪地點主管及同仁協助現場解說事宜：

預計停留時間	參訪點名稱	參訪重點簡述
12分鐘	初教館	社團教室 (備案：行政大樓諮商教室)
13分鐘	綠園一舍	翻新完成之學生宿舍
13分鐘	音樂館K棟	音樂系合唱教室、劇團排練室
12分鐘	教育館	幼教系教學設施

三、蘭潭校區及民雄校區平面圖經諮詢總務處後，已於本校官網上下載更新版本。(附件 4)

決議：

一、蘭潭校區加入機電館大型農機及無人機訓練參訪地點。

預計停留時間	參訪點名稱	參訪重點簡述
10分鐘	學生餐廳	翻新完成之學生餐廳
10分鐘	合作社	蟬聯全國績優合作社獎
20分鐘	機電館	大型農機及無人機參觀
20分鐘	水產養殖研究中心	水產養殖研究
20分鐘	綜合教學大樓	217教室-專業研磨暨實作教室 語言中心「沉浸式英語學習教室」(於蘭潭校區綜合教學大樓語言中心B1 A32-020)

二、民雄校區調整路線如下：

預計停留時間	參訪點名稱	參訪重點簡述
10分鐘	初等教育館	社團教室
10分鐘	教育館	幼教系教學設施
10分鐘	綠園一舍	翻新完成之學生宿舍
10分鐘	大學館	視覺藝術系畢展、史坦威鋼琴
10分鐘	音樂館K棟	音樂系4樓及3樓專業教室及琴房等

三、自我評鑑報告書內容建議適度加入校園參訪地點，使評鑑呈現完整一致。

四、惠請相關場館負責單位安排師生解說，呈現師生或社團參與及使用空間情形。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